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川1302民初6061号 白云科：本院受理原告李相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1、要求被告白云科归还借款5万元以及利息14375元，合计64375元；2、要求被告白云科承担本次案件受理过程中产生的受理费、律师费、执行费。你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；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:00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